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出售固定资产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，定价公开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定安、张兆国、徐锦文

2018 年 10 月 30 日